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85號

抗 告 人 范植政

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范植政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4所示各罪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6月14日112年度金訴字第890號判決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（范植政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附表所示各罪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應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原審遽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顯有違誤。抗告意

01 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法，爰由本院將原裁  
02 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臻適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6 法官 周政達

07 法官 蘇素娥

08 法官 林婷立

09 法官 洪于智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杜佳樺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